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介绍性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来到主席台上。我荣幸地请她在本委员会发言。

凯恩女士（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特别高兴地向第一次参加我们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表示问候。我对于我昨天无法来到本委员会感到遗憾。我在中东旅行，执行有关裁军的任务，昨晚刚返回。

我荣幸地祝贺主席获得当选指导我们的工作。佩尔卡亚大使处理裁军问题的长期经验，以及他个人对裁军事业的承诺，在今后几周将对本委员会大有帮助。我也要主席团成员致意，并向他们和所有代表团保证，裁军事务厅将在本委员会的整个工作期间，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许多代表团以及民间社会的许多观察员，对第一委员会去年的审议有所关切。我听到有人用“令人沮丧”和“深感失望”等词来形容上届会议，还有人在评论中注意到“紧张气氛”和“重大意见分歧”。具体而言，有关核裁军决议的审议的特点是红线比比皆是，独缺绿灯。其中的一些关切反映了

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长期困难，包括裁军谈判会议陷于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长期无法达成共识，以及在第一委员会对某些关键决议表决时出现投赞成或反对票这一分庭抗礼局面的悠久历史。其他关切显示，人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至少三个区域仍然存在核扩散问题感到很不耐烦。

我们继续看到，尽管发生全球金融危机，因为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但全球军费水平仍然很高。我们看到，完善武器的努力大于完善和平工具的努力。

在更大层面，裁军领域法治的成长正遇到新挑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生效。重大障碍和相互竞争的利益继续拖延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甚至拖延就一项多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主要条约均尚未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涉及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每一项关键义务，都仍然存在有人未信守义务的指控。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仍然遇到强烈抵制，尽管有140多个会员国表示支持这样一个目标。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若干议定书尚未获得批准，而且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任何处理核武器运载系统、导弹防御系统或空间武器的多边裁军条约。

在审视了此类关切之后，人们不禁要得出以下结论：推进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整个多边合作进程已经停止。鉴于委员会议程所列议题——包括委员会数十年来一直关注的某些议题——错综复杂，人们不应对其任何一项关切感到惊讶。

子孙后代很可能会继承其中某些挑战。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提醒各代表团，今年标志着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第一次报告（A/57/124）提出十周年。根据该报告，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教育的目标是增强公民权能，使之能够为采取具体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作出自己的贡献。审视我们在追求这些目标过程中所遇到的许多困难，我认为，毋庸置疑，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与其说是本委员会的组织或任务方面存在任何漏洞，不如说是会员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之间存在分歧。根本挑战是协调争取实现共同目标的国家努力。

年复一年，委员会力求取得逐步进展，对较大的问题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同时从不忘记我们的根本共同目标。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曾经这样描述这一进程：

“联合国内的趋势是消除或化解分歧，以帮助达成促进共同利益和运用《宪章》原则的解决办法。”

正是这种追求共同利益的努力，必须仍然是本委员会审议的首要重点。委员会决不可沦为只是另一个供竞相推进一个国家的利益以损害另一个国家的利益的舞台。其他地方已经有太多这种舞台。

我们可以从我们的前任那里学到许多东西。他们建立了牢固的基础，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1946年1月，保罗·昂利·斯帕克在当选为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后不久发言，呼吁各代表团在推进自己的特殊国家利益时要记住，这些利益必须——用

他的话来说——“以全体利益为前提”（见A/PV.2第25页）。

当会员国认识到国家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事实上相一致时，本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其他部分将重拾其势头，并将继续推进裁军规范。潘基文秘书长再次称核裁军是一项“最高范畴全球公益”，所指就是这一点。通过推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我们推进每一个国家的利益。这是有可能振兴全球裁军努力的精神。促使这一局面开始出现的最佳时间和地点莫过于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一切照旧”的方法可能最容易采用，但它不足以解决我们在实现裁军目标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且只会加剧我们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全球危机，尤其是与核裁军有关的危机。让我们回顾，汉语中“危机”这个词由两个字组成，一个字代表“危险”，另一个字代表“机遇”。我们大家都知道，如果不尽快解决这一特别危机，我们将面临什么危险。所以，本委员会所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发现或创造新的机会，以便在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取得进展。让我们一起将这些危险转化为新的共同机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格拉·凯恩女士的发言。她的发言为我们全面概述了裁军现状以及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议程项目86至102（续）

关于所有裁军及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貌伟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缅甸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热烈祝贺你这位东盟兄弟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我们深信，在你的得力

指导和领导下，我们的审议将会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受之无愧地当选。就东盟而言，它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履行你的重要职责。

东盟凭藉其持续发展、战略地理位置和价值观念，在维护和促进区域内和平与稳定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在2011年5月第18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领导人商定启动建立东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的进程，作为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中的一个优先领域。他们批准了有关方式，以期在第19次东盟首脑会议上正式启动该研究所，并且还在第20次东盟首脑会议上回顾了这项决定。在2012年7月9日第45次东盟外长会议上，东盟宣布将于2012年11月第21次东盟首脑会议期间启动该研究所。

东盟各国领导人在今年4月于金边举行的第20次东盟首脑会议上还欢迎建立东盟核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网络，以增强监管活动和进一步加强东盟的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预计该网络将在今年年底建成。该网络还将支持并促进东盟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宗旨。

东盟肯定《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作为规范本区域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守则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东盟欢迎欧洲联盟和联合王国于2012年7月加入该条约。我们期待巴西早日加入，并对其他非东盟成员国继续有兴趣加入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是这些国家致力于加强与东盟合作、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积极信号。

核裁军仍然是东盟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东盟强调，必须落实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并再次呼吁充分有效实施在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NPT/CONF.2010/50（Vol. I））结论和后续行动建

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22项行动。东盟缔约国欢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成功，同时呼吁全面落实2010年通过的有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并执行关于中东的1995年决议。

东盟成员国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要性。我们重申，该条约是一项核心文书，它禁止在地球上进行任何核试验和现有核武器现代化，从而防止发展新型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导致实现核裁军。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危地马拉和几内亚最近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同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东盟成员国致力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并将继续在第一委员会工作中为此作出贡献。本着这一精神，东盟成员国今年将再次提交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深信，地球上存在核武器并缺乏彻底消除这种武器的法律制度，这一事实即对人类构成威胁。

马来西亚将再次提出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其中强调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得出的一致结论，即各方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根据我国裁军议程最高优先事项，缅甸也将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于1995年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今年的决议草案得到东盟成员国和许多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联署。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在规定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这两项决议草案均突显东盟会员国对核裁军的优先重视。各国在如何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问题上

可能存在不同的意见,但我们真诚地希望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并签署。

东盟继续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所设无核武器区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对于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有重要贡献。

东盟注意到,东盟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完成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五个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条约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

在加强我们促进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中,东盟强调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东盟支持于2012年12月在赫尔辛基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我们谨强调,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保证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东盟进一步重申,《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再次敦促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以便其实现其普遍性。

东盟成员国同样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安全、人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贸易及其在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度积累和无控制的扩散,感到严重关切。因此,推动全面有效执行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东盟欢迎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审查大会产生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

东盟成员国认为,适用范围、标准和参数和所涉国际合作及援助与执行工作,以及《国际道路车辆货物运输的海关结关公约》,即所谓《结关公约》的最后条款,构成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有用成分。拟议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普遍适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商定的武器类别,以及联合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提出的重要因素。

东盟强调,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卫和捍卫本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权利。在这方面,各国防止本国境内发生非法武器贸易和转让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结果未能达到东盟的期望。

东盟认识到使用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已有160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欢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东盟期待于1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也肯定9月11日至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所作的重要工作。

东盟成员国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我们对本届裁谈会过去一年持续陷入僵局感到失望。在这方面,东盟邀请裁谈会所有成员展示最大的政治意愿,以推进裁谈会工作。我们再次呼吁裁谈会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包括依照其议事规则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我们也吁请裁谈会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东盟也支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组成问题。

最后，东盟进一步强调，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特别重视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将其视为最高优先事项。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及我本人满意地看到我的好友德斯拉·佩尔扎亚先生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我曾有幸在日内瓦在裁军领域与其共事，可以证明他的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及其对裁军事项的深刻了解。因此，我们毫无疑问，可指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秘鲁非常荣幸，在印度尼西亚任主席的协调局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以充分落实大会赋予主席的各项任务。我还要欢迎和赞扬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们的朋友安格拉·凯恩女士，并祝愿她工作圆满成功。

我谨表示赞同智利常驻代表先前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基本上赞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将谈一谈人们认为实际上最危险、对人类造成的危害最大的武器，即小武器和轻武器。毫不奇怪，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对各国政府，不仅对发展中国家政府，而且对发达国家政府构成严重威胁。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武器一旦落入歹徒之手可破坏稳定，这是众所周知的。它们总是加剧武装暴力，而且每天被用来不仅从事一般性犯罪活动，而且为跨国组织犯罪所利用，特别是从事非法贩毒活动。

在我国，这种现象与愚蠢的恐怖主义残余有关，我国曾经受到这种恐怖主义影响近二十年。我们地区，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幸是受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破坏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报刊标题每天确认该地区被这种武器杀害的人数极多。然而，这一问题并非仅限于拉丁美洲。我们看到，这种武器在非洲、中东以及世界其他地区造成破坏。发达国家也不能避免这一祸害。我们还看到，

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地拥有这些武器可造成的严重和不可挽回的后果。北美和欧洲发生的各种悲惨事件正是这种黑暗记录的一部分。

问题不仅是要设法确保此类武器不落入歹徒之手，而且需要确保合法获取这种武器、部件、组件和弹药的过程符合最低安全标准，从而防止发生我们在最近几个月目睹的各种恐怖景象。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尽快通过一项管制武器贸易的条约。7月曾有望实现这一目标。但不幸各国立场分歧，最后功亏一篑。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仍然有时间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在2013年举行新一轮谈判，以便能够在7月谈判讨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坚实的条约，管制武器贸易。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是裁军领域出现的十分积极的信号。因此，我们要再次赞扬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发挥领导作用，协调各方立场，最终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

虽然我们本希望达成一份更具雄心的文件，列入弹药以及零部件和元件问题，或是更明确地提及武器转用或跨界贸易问题，但我们知道一些政府当时最多只能接受所商定的文件。不过，我国政府仍对一些代表团的勉强态度感到困惑。它们尽管知道《行动纲领》不具法律约束力，但仍反对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取得进展，借口是不希望就《行动纲领》重开谈判。在此，我们重申全力致力于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因此将在2018年举行的审议大会上与其它会员国一起努力。

我国和全世界很多国家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弹药问题。我们看到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中曾提到该议题。关于《行动纲领》的讨论对其也稍有涉及。然而，这两个论坛都未能确保其被纳入。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现在应当处理这一迫切问题，以确保我们不再听到与所谓没有适当论坛或授权有关的借口。所以，我国代表团将与所有

相关代表团合作，查明有哪些办法和机制可以使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这一迫切问题。

第一委员会内不会有人感到意外的是，秘鲁于9月26日交存了其对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批准书，以此进一步表明我国的和平理念和对裁军的承诺。因此，这项重要的国际和平文书在秘鲁批准后得以生效，这进一步表明我国致力于永远不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养护或转让集束弹药。

核裁军和不扩散是我国特别是在下非常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除了重申我们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承诺之外，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予以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进而成立了执行该条约的总秘书处，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而我有幸连续两届担任该组织主席。

我们也鼓励核武器国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提到的其它任何尚未签署或批准上述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并将此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我们还鼓励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并提出保留意见或单方面声明从而影响此类地区无核化进程的核武器国家，修改或撤销此类声明或保留。

因此，我们期待今年即将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实现该目标无疑将是全世界核裁军以及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形式裁军所迈出的重大前进步骤。

秘鲁支持一切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倡议——所有国家都应予以支持——但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无论其是否公开宣布，在实现有效、可核查的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秘鲁参加了3月份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将参加2013年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我们希

望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我必须提一下裁军机制。正如大会所知，会员国赋予我主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今年实质性会议的职责，而今年的会议是这一议事机关新的三年周期的开始。请相信我，我为了使裁审会摆脱多年来的僵局状态做了力所能及的一切。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持现实态度——形势不利于取得进展，哪怕是就建议达成一致。我们通过艰苦努力得以商定裁审会今后两年将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即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建议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我将在关于裁军机制的会议上进一步展开来谈这个问题，我将作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向大会致辞。

我们未能在裁军机制的议事机关达成一致，主要的谈判机关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情况则更加悲惨。过去六年中，我担任了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日内瓦万国宫会议厅见证了我们在哪里为了理顺裁谈会内部运作所做的努力，但不幸的是，我们未能做到这一点。一年后，该机关仍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它仍纠结于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和纠缠于程序问题而自己造成的千头万绪当中，同时将自己的真正授权即谈判裁军协议放在一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瘫痪状态是难以为继的。因此，我们愿意评估为了制定机制使我们得以摆脱这种荒唐僵局所提出的一切建议。

秘鲁深信通过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各国能够在整合和加强各种机制及合作行动方面取得进展，从而使我们得以紧急解决极端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因此，我们亟须继续在各个层面推动有利于军备控制从而限制常规武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环境。这将使各国得以为经济社会发展分配更多资源，在不忽略正当的防务和安全需要的同时，考虑到为国际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加强防务领域的相互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确保各国国防开支完全透明和公开。

我还必须简要谈谈设在我国首都利马市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工作。我将在关于区域裁军的专题辩论会上更详细地谈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工作，但我要强调，该区域中心和区域国家一起为推动一系列旨在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炸药非法贩运活动——这些活动对本区域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提供了重要支持。在这方面，该中心为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培训、法律支助和技术援助提供了协助，并开展了外宣工作，确保各国执行关于裁军、武器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全球和区域文书。

最后，我愿重申，秘鲁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近年来，裁军问题重返国际议程的最高位置。让我们不要浪费这一独特机会，采取措施大力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工作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必须着眼于实现该目标。在这方面，各位可以信赖秘鲁和在下对你们工作的全力承诺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曼—莫雷大使的发言，感谢他大方地向我介绍他在裁军领域的初次经历。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你在日内瓦受到高度评价的工作使我国代表团熟知了你。我们为能够再次在你的领导下参与裁军工作感到高兴。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

要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每年一次根据一年来的事态发展在第一委员会内重表决心具有宝贵的价值。在铭记这一点的同时，如果我们回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以来的12个月就能发现，我们已取得若干成绩。我愿借此机会着重强调其中几项成果。

4月和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维也纳成功举行。这是自2010年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第1卷，第一部分）后筹备委员会召开的首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这次会议取得的一个成果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达成共同谅解：在我们朝着2015年审议大会迈进的同时，必须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显而易见，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努力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我们愿再次对6月份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五常会议表示欢迎。我们强烈希望五常进程未来将取得具体成果。

此外，日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努力，它有助于区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我们还希望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成功召开。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外国家也可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做出贡献。

不仅是核武器国家正在做出裁军努力，无核武器国家也在该领域积极努力。上个月，由包括我本人的国家在内的跨区域国家组成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在纽约这里召开了第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此类会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深化了高层讨论，以期稳步执行2010年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并提出中长期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切实建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特别强调，提高透明度是推进核裁军不可或缺的一个前提条件。我们打算继续努力，以支持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今年，日本将再次提出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以此作为各国裁军工作的一个指南。我们强烈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将得到尽可能多的提案国与支持者。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仍无法感到满意。具体说，日本对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辜负国际社会包括大会的期望、未能启动实质性工作特别是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深表关切。日本认识到，循序渐进的裁军努力对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安全的世界至关重要，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合乎逻辑的下一步。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这些谈判的最恰当场所。然而，由于裁谈会缺乏进展，因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研究打破这一僵局的办法。因此，日本大力支持加拿大一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的一个积极成员一努力提出具体建议以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向前迈进。

国际社会的另一个持续关切是核扩散风险日增。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包括开展铀浓缩工作，这些都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这些活动危害到亚洲区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与承诺，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2005年的《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我们再次强烈敦促它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放弃其一切核武器和导弹开发计划。此外，我们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伊朗核问题也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日本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中的要求。日本还呼吁伊朗立即采取实质性行动，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

裁军不仅限于核问题。在常规武器方面也做出了密集努力，特别是旨在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令人失望的是，7月份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尽管如此，目前我们距离达成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的军备控制条约近在咫尺，因此有必要根据现有的条约草案案文早日完成谈判。日本是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决议

草案的文件编写方之一，我们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推动谈判。

要推进裁军，就必须加深各阶层人士—无论其国籍或年龄—特别是将成为未来领导的青年对裁军和不扩散的理解。为此，日本正继续履行使命，向下一代传授使用核武器造成毁灭性后果的经验。日本抱着必须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定信念，决心继续努力，向本国公民乃至全世界宣传裁军和不扩散的理念。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智利代表团祝贺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坚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将取得成功，你的领导力在本委员会得到了恰如其分的认可。

我们赞同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代理主席在第2次会议上作的发言，并赞同在同一场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过去两年在核裁军方面出现了许多积极迹象，但裁军议程上一些重点领域中的停滞不前现象令我们感到关切。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大会为我们制订的路线图方面进展缓慢。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无疑是朝该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迅速执行这项条约，继续削减其核武库，并继续深化去年在巴黎启动的对话，以求促进透明度、加强相互信任，并且展现在这个问题上的持续领导作用。我们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最近获得一些国家的批准，其中包括一个附件二国家。

虽然单边、双边和区域努力有助于实现裁军目标，但正是在多边谈判领域存在陷入瘫痪的迹象，这些迹象众所周知，并且在这里和其它论坛上得到了广泛讨论。取得进展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但这就需要使各国能够付诸实施的行之有效的机制。我

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奉行总体上的多边主义，特别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我们重视有效的多边裁军和安全体制，这些机制能够发挥作用，保护整个国际社会以及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

裁军谈判会议在陷入十多年的瘫痪状态之后，目前的处境可谓岌岌可危。以达成协议，使裁谈会能够恢复其谈判职能为目标的振兴进程需要广泛的政治共识，这种共识可以在一个各国觉得它们可以切实参与建立一个安全的世界并保护其合理国家利益的框架内形成。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成为此类谈判的最重要论坛。但是，有鉴于不确定的现状，似乎越来越难以质疑寻求通过其它办法来使裁军机制切实发挥作用的的做法是否合理。因此，我们呼吁为达成共识作出新的努力，以使裁谈会能够通过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把有关核裁军的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包括现有库存问题的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条约包括进去。处理这些问题能帮助打破我们目前所看到的僵局。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体制的基石，我们强调，普遍接受《不扩散条约》以及平衡和不歧视地执行其三大支柱——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重要的。

我们重申，有必要对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及其行动计划立即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支持“防扩散和裁军倡议”为此开展工作，以便推动采取具体举措。我们也支持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智利等国外长及代表9月26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第一个人口密集无核武器地区的成员，我们重申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及其为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便在定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执行进程

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是，该地区各国应当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放弃核武器，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在持续削减核武器以全面消除这些武器、早日销毁非战略性核武器、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坚持运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以及鼓励互信等几方面同步工作来处理核裁军问题。我们还呼吁有效降低已部署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在这一框架中，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一个根本环节。对智利来说，这是裁军议程的核心目标之一。因此，我们提名阿尔弗雷多·拉韦大使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候选人。

智利赞成通过实现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来促进和加强国际保障监督体系。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团伙有可能使用核武器，这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潜在威胁。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加强核保安，并且积极参加了迄今举行的各次核保安峰会。

智利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促进裁军、防扩散和禁止使用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措施。我们谴责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把生物和化学武器用于军事目的，并且敦促各国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过去几年对于巩固和推动常规武器领域的规范性文书来说是一段硕果累累的时期。例如，《集束弹药公约》于2010年8月生效，代表着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向前迈出的质的一步。在这方面，我们也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和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而且有必要朝彻底销毁这些地雷的方向迈进。

智利代表团要强调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而作出的努力，虽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7月举行的会议没有能够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坚信，在建立常规武器转让最高标准方面需要一项强有力的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书。因此，我们呼吁在7月份会议取得的重要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个问题上作出新的努力。

需要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此类武器是一个祸害，从造成的生命损失角度来衡量，其影响等同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欢迎从8月27日到9月7日举行的第二次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最后文件（A/CONF.192/2012/RC/1附件一和二），我们也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努力，促进《纲领》的执行工作。

我们强调，必需作出坚定承诺并拿出必要政治意愿，以便创造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要的互信氛围。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最后，我们重申，智利致力于裁军事业。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将成功地完成它的审议。

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安全已变得不可分割。一方面，同旧思维相反，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不能说更多的武器会带来更多的安全。由此产生裁军的理由。尽管我们最近目睹一些有希望的事态发展，但不幸的是，在整个军控与裁军领域中，确实也继续存在着萎靡不振的现象。全球零核的愿景依然遥不可及。

在提出这些初步想法之后，请允许我简单转达土耳其对我们议程上各个问题的看法。土耳其位于一个人们特别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区域，我国警惕地监测该领域中的事态发展，并参加制定旨在扭转这一惊人趋势的措施的集体努力。

土耳其的安全政策，排除生产和使用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提倡全球性和全面的裁军，并且我们支持通过多边军控、不扩散和裁军为维护国际安全作出的所有努力。土耳其加入了所有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并希望看到这类机制的普遍化、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愿景仍然遥远。土耳其全心全意地赞同这一愿景，并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努力实现这项目标。它是核领域中的主要国际文书，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框架，内含三项互补性和相辅相成的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土耳其认为，平等和均衡地对待这三项支柱，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但是，不幸的是，一些国家仍然置身于该制度之外。我们真诚支持该制度的普遍化，及其有效和一致的执行。

土耳其同9个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加入了澳大利亚和日本在2010年发起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该《倡议》谋求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土耳其还参加了核讨论小组的工作，在哈萨克斯坦领导下成立的这个非正式小组，为坦率和公开地讨论如何朝核裁军与不扩散方向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论坛。

我们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一个基本工具。在这方面，土耳其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普及该机构的核查权力。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及其附加议定书是不可缺少的核查标准。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我们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在推动核能的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方面的作用，对于《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长期可

持续性，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坚决认为，正如《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那样，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应当畅通无阻地获得民用核技术。我们认为，这只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和普及《不扩散条约》制度。话虽如此，我们也必须确保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便不会把核计划从和平用途转向军事用途。

在过去12个月里，我们目睹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更大政治势头，因此，促进它的生效已被当作优先事项。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剩余的附件二国家立即批准该《条约》，它的生效要求它们的批准。

我们坚决认为，在目前时代，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法为任何国家提供更多的安全。相反，拥有和谋求获取这类武器有损于区域安全与稳定。因此，土耳其非常重视并赞同所有旨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有意义的步骤，特别是在中东。因此，我们期待按照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在2012年召开一次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我们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一个漫长进程中的第一步，它的成功有赖于该区域各国进行真正的政治参加和参与。我们欢迎并支持主持人为召开这次会议作出的努力。我们也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必须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该机构能够恢复其领导作用。尽管对如何振兴裁谈会存在许多不同意见，我们赞成在裁谈会本身开展这一进程。其他各项努力，例如大会在2010年9月和2011年7月召开的会议，可以帮助建立势头，表达国际社会对恢复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强烈期待。

毫无疑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参照标准，是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僵局的核心原因。在考虑裁谈会今后的步骤时，土耳其将支持一项对当前局势进行总结、赞同目前为打破裁

谈会僵局所作的努力，并提出一条可接受的出路的决议。在禁产条约问题上取得进展，也可能让裁军谈判会议在其他领域中取得平行的进展，包括在无核武器区、消极安全保证和外空军备竞赛等方面。

扩散的威胁不局限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的扩散也令我们感到关切。实际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扩散对许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还有确凿证据表明，非法武器贸易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

作为一个深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土耳其将继续为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内一切相关努力作出积极贡献，以促进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制定旨在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规范和规则这样做。在这方面，土耳其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高兴的是，2012年小武器审议大会取得了结果。

土耳其还继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应制止全世界不受监管和不受控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并建立强有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共同标准。尽管2012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令人遗憾未能取得成功结果，但我们不应放弃争取实现我们目标的努力。因此，我们支持根据该会议主席于2012年7月26日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案文（A/CONF.217/CRP.1），在2013年初召开一次会议。

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将为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做出贡献，并有助于我们消除阻碍实现更安全世界的因素。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结果。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古巴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当选。你可以指望古巴全力支持你的工作。我们还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我们看到，为颠覆合法政府的计划供资以及通过支持主要大国地缘政治利益的政权更迭政策加剧宗教不容忍和冲突的现象有所增加。有人通过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转让武器和使用雇佣军为这些冲突火上浇油。所有这些都严重违反国际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我们正目睹一场全球经济危机。在这场危机中，有人正采取削减公共开支的拯救办法。这导致可用于保障社会最贫穷阶层基本权利的资源减少。在这一国际形势下，全球军费仍然居高不下，2011年估计为1.74万亿美元。这是令人无法接受和毫无道理的。正因为如此，古巴重申其提议，即通过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将目前军费的至少一半用于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在大会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第五段（丙）中呼吁“摒除……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六十六年后，和平、国际安全和人类仍然因存在两万多枚核弹头而受到威胁。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核威慑仍然是某些军事理论的基础；这些军事理论继续准许拥有和使用核武库。使国家或任何其他人不会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在严格的国际监控下绝对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核大国继续未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即谈判一项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此外，它们继续微调其核武库，从而进行纵向扩散。这一点很少受到讨论。我们必须促进和商定具体步骤，最终以具有约束力、非歧视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开展国际谈判，以期迅速结束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普遍和无条件保证的条约的工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努力的必

要和重要贡献。我们支持毫不拖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5月份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圆满结束。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再次作出承诺，以便于2013年在日内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不结盟运动提交了一项应当予以讨论的议案，其中提出一项行动计划，确定明确的时间表，以便逐步减少核武器，最迟到2025年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其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六次首脑会议上重申的立场。该次首脑会议最近在伊朗举行，它强调核裁军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

古巴支持改进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努力，但坚信该机制主要部分陷于瘫痪的首要原因是若干国家缺乏取得真正进展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如果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是必要的，那就让我们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并不再阻挠这一进程。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一个拥有普遍会员的专门机构合作，以深入审议极为相关的问题，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未来三年周期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了一致，其中包括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

在裁军机制内，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方面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现已十年。某些方面争辩说，这是由于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古巴不这样认为，因为这个现象并非只限于该机构。

我们对某些人提出的想法感到关切，他们要把裁军谈判会议抛在一边，并诉诸替代谈判进程，在其他论坛中谈判裁军条约。这是一个危险的倒退。我们重申，各国仍然有责任维护并加强裁军谈判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迅速通过一项考虑到裁军领域中的真正优先事项的广泛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古巴认为，裁谈会能够平行谈判一项有关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一项向古巴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条约，以及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国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一项旨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且也处理现有库存问题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将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是，如果它没有确定随后的核裁军步骤，那将是不够的。

鉴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对核裁军问题的优先重视，这个问题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中占优先地位。裁谈会必须紧急启动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谈判，该公约将规定销毁核武器并导致按照具体的时间表，彻底、非歧视性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

古巴重申，我国致力于严格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经过验证地彻底销毁化学武库，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重要的任务。该组织在促进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为重申《公约》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维护其四个基本支柱之间的平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这四根支柱是：销毁、核查、援助和国际合作。

至于《生物武器公约》，古巴重申，谈判和通过一项将解决该文书中仍然存在的缺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是加强和改善该公约的唯一途径。

今年，国际社会注意到，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没有达成协议和共识。古巴将继续关注就这一

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该进程的真正成功，将是在一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中拟定一项文书，适当考虑所有国家的立场和关切，并且能够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接受。这是达成一项可靠、普遍并因而有效的条约的唯一途径。

此外，我们满意地看到，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它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重申了《行动纲领》作为解决这一祸害的适当工具的充分有效性。为了促进和加强该领域中的国际援助与合作，需要取得更具体的进展，我们认为这是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必要因素。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古巴代表团充分支持你的工作，并支持保证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热烈祝贺，并同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支持以及充分与全面的合作。我也向主席团全体成员表示祝贺。

塞内加尔赞同尼日利亚和伊朗的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尽管7月在纽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产生了积极的势头并重新唤起热情，但国际社会仍未达成管理常规武器贸易的协议。由于常规武器的非法流通，世界各地的几个紧张局势的温床继续经历严重的安全与稳定问题。谈判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达成有关武器贸易的有力、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我们能够控制武器的非法贩运，这是一个危害和平的祸害。

我们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请求延长的谈判最后期限将是非常短暂的，因为我们决心尽快达成武器贸易条约。因此，将由我们大会决定，并酌情列入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议程，是否通过会议主席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目前案文(A/CONF. 217/CRP. 1)。

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失败的一个月后，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我们认为平淡无奇的成果文件(A/CONF. 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其中没有把具体的关切，特别是弹药问题，当作加强《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我国代表团谨衷心感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乔伊·奥格武大使作为会议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以便通过一项能够反映我们对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祸害的所有关切的包容性成果文件。

此外，今年4月，刚刚开始新的三年期工作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提出一项建议，尽管在它通过的报告(A/67/42)中，它决定向大会提交分别有关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所有这些失败都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同时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中的挑战成倍增加。

自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高级别会议在秘书长的倡议下于2010年9月24日召开以来，我们已经知道这些失败的原因。实际上，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暂停，是政治对立造成的，改善其工作方法是无法解决这种对立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创造充分有利于达成共识的环境，以加快在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

说起执行工作，我国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中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在此重申，应当让这些组织获得适当的地位，包括在我们自己的审议期间。

不扩散领域也处于僵局状态。《新裁武条约》虽然的确预计将减少战略核导弹发射器，却根本没

有限制现役弹头储量。它保持了高度戒备状态和武器现代化方案，却未解决各方对于反导弹系统与常规武器失衡问题的分歧。

关于新裁武问题的讨论也陷入僵局，原因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表现出迫切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被认为还算成功，因为它没有象2005年上一次大会那样以彻底失败告终。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各方本着同样的诚信精神，努力妥善落实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2012年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结论。

就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另一个关键支柱——禁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的条约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也陷入僵局。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散布在32个国家各地的裂变材料储存不落入不该落入的人之手，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

在这方面，今年3月举行的首尔首脑会议使我们得以作出新承诺，从而加强反恐和防扩散努力，同时在2010年核保安峰会的成功基础上加以推进。不过，在首尔产生的积极势头必须在2014年于荷兰举行的下一次核峰会上得到保持。还必须承认各国拥有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我再一次呼吁各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谈判会议上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善意。从我来说，我愿再次向委员会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本着建设性态度大力参与我们的所有工作。

萨迪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与配合。

哈萨克斯坦承诺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摆在最优先的位置。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

条约》的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以及其所有三根支柱的平衡。

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永远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在这方面，我愿回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关于就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问题通过一项普遍宣言的倡议。我们认为制定和通过此类文件将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于建设无核武器世界事业的明确承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将有助于核不扩散工作，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予以批准。2009年，在哈萨克斯坦倡议下，大会通过了第64/35号决议，将8月29日——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的日子——宣布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在今年的这个值得瞩目的日子里，哈萨克斯坦与议员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这一全球网络一起，在阿斯塔纳和塞米伊主办了一个题为“从禁止核试验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议员会议。与会者一致通过一项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议员采取旨在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的具体行动。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文书，哈萨克斯坦呼吁充分、有效执行其所有规定。我们深信必须进一步推动旨在执行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机制。同样，各种国际组织应当鼓励并协助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在地球不同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所不可缺少的步骤。中亚国家根据《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开展了将中亚无核武器区制度化的共同努力，并愿继续与“五常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以确保尽快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签署议定书。在这方面，我还愿表示，我们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今年在芬兰召开由中东各国参与的中东问题会议，仍应是国际社会的关注焦点。

根据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公认原则，哈萨克斯坦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将国际低度浓缩铀库设在我国的应用书。这将保证各国都能够获取核燃料，而且绝不会影响每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只要它们完全遵守该《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我们赞扬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所开展的活动。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在内的多边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是我国对我们共同目标的又一贡献。

我重申，哈萨克斯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我们深信重启该会议实质性工作所需要的只是政治意愿。哈萨克斯坦衷心希望会议所有成员国能够缩小分歧并就议程认真开展工作。

哈萨克斯坦对于2012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失败感到失望，希望我们能够达成一项相互谅解，使我们得以在最近敲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防止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行为。

我们对大量非法买卖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现象深感关切，因此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闭幕。我们愿尽一切努力，来鼓励执行该《纲领》。

最后，我愿强调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与各会员国一道积极努力，以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

安达恩杰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当选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你面前的任务很棘手，但是我相信，你将干练地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走向圆满结束。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各位成员。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支持及合作。

肯尼亚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和伊朗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在裁军机制几乎陷于停滞的时刻，我们再次在纽约开会。从政策角度说，这并不令人振奋。裁军审议委员会一直未能通过任何协商一致的建议或指导方针。同时，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旷日持久的僵局。今年，裁谈会未能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以使其恢复实质性工作。

多边裁军谈判缺乏进展令肯尼亚感到沮丧和非常失望，我相信许多其它代表团也有同感。尽管我们努力推进我们的集体裁军目标，特别是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是这些目标似乎仍遥不可及。尽管遭遇挫折，肯尼亚仍充分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对国际社会来说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鉴于核武器尤其是威胁使用核武器严重危及全球的安全，我们尤其如此。肯尼亚认为，停止生产各种核武器并逐步削减其储备直至彻底销毁并不仅是一种选择。我们坚信，裁军是保护我们免遭核扩散危险的最好办法。

肯尼亚肯定多位要人在裁军谈判会议2012年会议上表示支持与关切的发言。我们赞扬裁谈会历任主席在会议期间为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所开展的密集和持续磋商。尽管如此，回顾过去我们知道结果是什么。

在裁军谈判会议历经13年的僵局之后，肯尼亚坚信，未能启动谈判与有些人辩称的缺乏政治意愿、议事规则等体制性问题甚至是某个单一会员国的阻挠都关系不大。我们认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于9月13日在裁军谈判会议2012年会议的闭幕发言上恰当地指出了问题所在。她指出：

“僵局仍在继续，我认为其更深层的原因是裁谈会外部的政治环境。当各国的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和所谓的利益相互抵触时，特别是当

这些分歧中的一些还有可能反映出国内的政治考虑时，就难以启动谈判。

“因此，打破这一僵局所需要的比裁谈会内部体制改革或仅仅找到一个新的谈判场所要多得多。它将需要会员国真正致力于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认识到侧重于建立全球规范的合作式多边外交在促进国家安全利益方面的潜力远比仅仅自助要多得多。在跨越这道坎之前，联合国裁军机制就有可能继续陷于瘫痪。但是，如果这种僵局继续的话，我们则不应归咎于这个机制。”

我们坚信，这一声明抓住了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的实质。虽然高级代表没有明确阐述裁谈会外部政治环境中影响其议事工作的各种问题，但是，毫无疑问的是，裁谈会的审议工作仿佛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参加其会议可能让人产生一种相当不真实的感觉。

我将简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导致裁谈会僵局特别是导致其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启动核裁军实质性谈判的几个问题。

第一，当前战术核武器一体化以及核武器国家及军事联盟把核威慑理念纳入防御战略问题是主要的绊脚石。

第二并且同样令人不安的是违背已做承诺与保证而为核武器与核威慑找理由并使其合法化的政策言论。把使用核武器作为一种选择加以讨论这一事实本身就令人不安。这表明，核战争的危险不是在减少而是在显著增加。

使用核武器遭到包括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内的常规法和习惯国际法的禁止。它还违反了一再谴责使用核武器为国际罪行的大会各项决议。肯尼亚认为，威胁使用核武器有害无利。它为核扩散提供了最有力的刺激。至于说实际上威胁搞大规模灭杀的核威慑，这是一种罪行。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中做出裁决，威胁使用与实际使用核武器适用同样的法律依据。

第三个关切问题是核武器国家继续研发新一代核武器，并正在进行武器生产设施及运载系统的现代化。这包括推出新一代陆基弹道导弹、新的装备核武器的潜艇舰队以及战略轰炸机。这些项目不断升级，达到了确实令人震惊的程度。

我强调的这些问题是人们当前所关心的。它们关系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外部环境，但无论如何仍影响到裁谈会的议事工作。如果没有必需的政治氛围与真诚，我们就无法谈判。我们都知道问题所在。让我们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按照世界本来的样子来应对它，而不是试图照我们自己的想象来设计它作为人类，我们有出色的自欺欺人能力。我们不要这样做。

我现在要谈一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4年前缔结的这项条约是一个里程碑。但是，现在有非常有力的、有证可查的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已经恢复次临界核试验。这对我们其他人来说是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这会导致核武器军备竞赛恢复，而且有可能导致全球灾难。显然，归根结底，或许《全面禁核试条约》还不够全面。

关于我们高度重视的常规武器问题，肯尼亚欢迎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我们认为，文件加强了《行动纲领》在采取实际措施，以便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的中心作用。

委员会会记得，今年7月，在经过数日谈判和讨论许多问题之后，我们未能更进一步，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虽然我们对未能取得成果感到失望，但我们决心在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绝大多数人支持推动这一进程，磋商正在进行之中。肯尼亚完全支持将于本月早些时候介绍的这项草案，其目的

是重振有关这项条约的谈判。我们呼吁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展现灵活性和互谅互让。

最后，肯尼亚敦促所有代表团再次致力推动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切实的实质性进展。我们有义务创造一个有利于有效应对裁军挑战的支持性政治环境。我们应当能够在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过程中照顾彼此的关切。

雅菲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这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你长期的外交经验将有助于我们旨在拉近各方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看法的议事工作取得成功。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成员一切顺利。我们也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时所作的发言。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在第2次会议上就委员会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是全球裁军架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我们开始工作的时候，我们要重申加强这些努力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说，由于武器扩散，我们的世界出现酝酿紧张局势的温床，区域冲突也在蔓延，在这个时候，如果我们要回应越来越多的对加强裁军谈判的呼吁以及达到各种标准，我们各国在议事工作中就必须展现严肃的政治意愿和必要的灵活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不安的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缺少真正进展。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过去两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进行的积极磋商，讨论加强裁军机制和如何兑现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和执行这方面公约的问题。

我们重申，加强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裁军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性需要每个国家无一例外

地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兑现其承诺。非缔约国应当作出努力，尽快和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这些条约。

我们坚信，裁军方面进展受阻的原因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依然未能商定一项全面工作方案，使之能够就其议程上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条约加紧国际谈判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解决它们有关裁谈会议程项目的分歧，以便我们可以处理关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所有问题。

我们认为，消除此类武器可能构成的所有威胁和发生灾难的危险需要重新启动核武器国家自身之间的谈判，以求削减其核武库，并且鼓励它们在保证全面停止研发和改良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执行平衡的全球政策。我们还必须努力推动逐步削减此类武器，以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严格时间表最终消除此类武器，或者使为了和平目的使用此类武器可以核查，并且透明。

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尊重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并且尊重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安排中商定的原则。我们必须确保实现纵向和横向防扩散的目标，同时也不应遗忘与战略性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有关的目标。我们呼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障某些国家拥有的核武库不会被使用，以及任何人都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这种武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一项明确、坚定的国家政策。其特点是，我国于1995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我国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2003年，我国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2010年，我国通过了《附加议定书》。

我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以及在多边基础上不懈开展外交努力，包括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努力的一部分。该倡议的宗旨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建立信任，以重申关于禁止

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条约的普遍性。我们再次承诺提供合作，作为一切旨在解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共同问题的斡旋工作的一部分，以使世界免于我刚才描述的各种危险。

我们期待着找到和平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核问题的办法，以避免世界出现进一步紧张或对抗。我们呼吁作出更大的国际努力，以便将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我们呼吁以色列如该地区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执行所有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以及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其他决议，包括2000年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为此，我们希望定于12月份在芬兰举行的中东问题会议的工作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坚信，各国享有不受歧视地按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议确定的标准为和平目的参与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的正当权利。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将核科学和技术设施和材料用于发展目的及其它和平目的。

我国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监督和保障制度框架内为此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核计划，以满足其今后的能源需求。我们将采取核裁军领域最高的透明度、安全保障及不扩散标准。我们希望同原子能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拥有长期经验的友好国家合作，以便为减轻国际社会有关裁军的关切和担忧作出贡献。我们想证明，以透明、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和平核能是可以做到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失望的是，国际社会尚未能够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但我们重申，必须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谈判，以便商定使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共同参数。

我们欢迎会员国在纽约取得积极结果，就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A/

CONF. 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 达成了共识。我国希望为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更大的国际合作, 因为只有会员国在国际层面进行合作和协调, 并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我们才能最终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预期目标。执行《行动纲领》将彻底终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最后, 我们希望,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将使我们能够加强我们的共同期望, 以实现我们的人民对和平、安全、发展以及国际和区域稳定的期望。

萨拉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要由衷祝贺主席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确信, 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经验将成功地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从而确保我们能够实现所制定的各项目标。我们祝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工作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重申, 也门共和国坚信裁军各项目标和原则, 特别是关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和原则。我们认为, 多边集体行动, 以及对话、透明度、建立信任、各国互信及政治意愿等原则, 是实现普遍彻底裁军、防止扩散以及构建一个和平、相互理解和稳定的世界的最佳手段。

我国对目前复杂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因此, 我们呼吁进一步努力, 以打破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僵局。我呼吁加紧努力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 以提供最佳机会, 推进全面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国际议程。

在裁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上, 也门共和国已采取坚定立场。为落实我国对裁军的政治承诺, 我们重申并坚信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因此, 我国已经批准或加入相当数量的国际裁军条约和公

约。我国将始终寻求按照这些条约和公约的规定履行那些国际承诺。

我们重申必须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以防止核扩散的原则立场。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进行的重大努力和斡旋, 非常不希望看到此类武器及其部件越过我国边界。为此目的, 我国已设立国家委员会并通过了适当的法律, 以防止此类武器扩散。这些法律还规定惩罚参与非法活动者。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库的国家尽最大努力, 认真消除这些核武库, 并建立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包括核武器的裁军机制, 以防止扩散。

我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 寻求加强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关系。我们最近任命了一个国家协调中心, 负责与筹备委员会协调工作。因此, 我们希望我国能够得到必要的技术支持, 以便确保与维也纳国际中心更好地协调工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我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以便实现世界、特别是中东安全与稳定。然而, 以色列继续推行其核政策, 将迫使中东地区进入一场军备竞赛, 威胁区域稳定与安全。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计划保持沉默, 鼓励该国继续推行该政策, 蔑视国际社会。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 这严重威胁中东和平与安全。

中东核设施必须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我们再次要求把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监督之下。

也门共和国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正计划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 以协调有关此类武器及其相关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将成为打击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协调中心。此外,

我国最近还通过立法，为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提供法律框架。意识到此类现象构成的严重威胁，我国政府已经在议会上提出一项法案，对拥有此类武器实行管制，并禁止在首都和其他主要城市拥有此类武器，授权没收无证武器。消除这种现象需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配合国家努力。

我们再次呼吁执行《行动纲领》，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各国能够更好地执行《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规定的理想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次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

我国政府再次呼吁进一步努力，争取通过具体和切实的措施，以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现象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为恐怖主义集团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力求破坏国家稳定的其他集团获取此类武器提供便利，并阻碍发展的努力，加剧贫困、暴力和不稳定。非法贩运的负面影响远远超出区域和国家范围。因此，我国呼吁国际努力，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制定国际标准，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实行有效的国际管制，打击并消除这一现象。

我国代表团申明，起草常规武器条约的一切努力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它必须是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不受政治利用的平衡条约。

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起到积极作用。中东必须摆脱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不扩散条约》实现普遍性以及无一例外地执行其所有规定的前提条件。这也将是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过去17年间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执行该规定，而它是《条约》的基石和支柱。因此，我们要

求采取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行动计划内所商定的所有实际措施。

我们欢迎就即将举行的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开展初步筹备工作，要求继续作出更多国际和区域努力，以确保2012年会议的召开得到各方支持。要实现该目标，就必须开始迈出第一步。

我们还必须尊重会员国就和平利用核能所做的选择。我们必须争取在全面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基础上采取透明做法。必须克服有碍会员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的障碍。发达国家还必须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提供便利，并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制度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与主席和所有与会代表团合作，以便委员会依靠我们对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支持，在全面彻底裁军以及为我们人民提供安全保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就我们的真正朋友、姐妹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他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我们确信他的经验和非凡素质将使我们会议取得成功。我们也愿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在第二次会议上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沙特阿拉伯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以及《联合国宪章》最早的签字国之一，始终不忘勉力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改进联合国的运作，以及推动联合国实现《宪章》所规定的崇高宗旨和原则。这些目标是我们大家都希望实现的。我们仍深信，联合国履行职责的能力一方面取决于执行其原则的政治意愿，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其能否实现现代化并改进自身的主要机关，从而使本组织在当前时期能够更具代表性、更能够适应国际舞台的变化和发展。

目前世界正遭受各种国际危机，特别是在中东。中东一直在经历着急剧变化，面临着各种挑战，需要我们不懈努力才能防止局势失控。只有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并建立起真正的伙伴关系，才能切实做到这一点。任何国家都不能孤立地应对这些危机。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国际性的，因而需要国际性解决办法。

沙特阿拉伯表示坚信，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该条约所说的安全保证在中东就不会存在。以色列始终利用各种借口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从而为加剧中东紧张局势推波助澜。因此，沙特阿拉伯认为，缓解区域国家对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是否明智所感到的关切会有好处，而以色列拒绝签署该《条约》令这种关切加剧。此外，大国——也就是核武器国家——对于恢复人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以及消除条约执行的障碍和挑战负有首要责任。

沙特阿拉伯重申，它认为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沙特阿拉伯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一方面争取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

另一方面，沙特阿拉伯也呼吁它们支持2012年审议大会做出的关于采取切实步骤执行1995年会议决议的决定，这些步骤包括2012年召开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

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和通过1995年决议的那些国家与区域各国密切协商并合作，为定于2012年召开的会议做好必要的准备。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调解人亚库·拉亚瓦大使所做的努力，并祝贺芬兰政府主动提出在赫尔辛基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希望各方对参与会议工作的呼吁做出回应。

伊朗核危机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特别是影响了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危机。我们敦促它们继续努力，以确保伊朗和区域各国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与程序并在其控制之下，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呼吁伊朗对这些努力做出回应，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允许其视察员监督其核场所，以结束这场危机。沙特阿拉伯认为，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用途而获得核技术的固有权利。

我必须感谢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确保控制并防止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转让或使用，特别是防止这些武器被提供给非国家行为体或被这些行为体所拥有。我重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体之手十分重要，必须加强对核服务与核技术提供方的控制，防止他们与非法的各方打交道。

我国积极参加了大量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工作。我们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今年，我们捐助了50万美元，以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还根据2005年的附件，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我们批准了该协定，协定于2009年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生效。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沙特阿拉伯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一切旨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我们的安全、稳定以及繁荣愿望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驳斥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日本

代表团试图通过歪曲朝鲜半岛核问题现状来误导舆论。

我国代表团愿澄清并重申我们在下列问题上的长期立场。第一，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和导弹问题是美利坚合众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敌对政策的产物。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天起，美国就把我国作为敌人，并拒绝承认其主权。美国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定为先发制人打击的目标和邪恶轴心的一员。半个世纪多来，美国的核武器一直威胁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动继续在变本加厉，其最终目的是推翻我国的政治制度。

一个典型例子是，最近驻南朝鲜的美国军队向象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国旗发射实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是为了震慑美国的核攻击和捍卫我国的主权。如果美国没有用其核武器来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话，朝鲜半岛上本来根本就不会出现核问题。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计划唯一的目的是和平利用核能，这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至于说联合国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承认这些决议，而且实际上彻底反对这些决议，因为它们是美国安全理事会粗暴武断和双重标准以及以美国为首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毁谤和施压的产物。

安全理事会本应提出异议的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核威胁，而不是在每年美国在南朝鲜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举行大型战争演习时保持沉默。

日本代表提到需遵守2005年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把我国的理解或者说是所有有关六方在2005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理解正式记录在案，这一理解即为各方有同等义务要履行，并且各方商定采取协调步骤，以便

基于承诺换承诺、行动换行动的原则，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认为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取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承诺放弃其核武器的想法完全是错误的。联合声明呼吁要和谐地解决无核化问题、实现关系正常化、提供能源补偿以及建立一个维和制度。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双方做出和平共存共同承诺，并采取步骤实现关系正常化。日本是六方中唯一没有履行其根据六方协定所承担义务的一方，它阻碍和妨碍了协调一致执行各项协定的进程。

第三，日本无权谈论核扩散的风险，因为给区域造成最严重核扩散威胁的不是别人，正是日本自己。日本的三项无核原则只是一种骗人的把戏。日本处于美国的核保护伞下。日本和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签署了一项核契约，根据这项契约，美国的核潜艇和航母可以自由进入日本领水。日本的钚过度积累，总计超过40吨。日本可以在很短时间内生产核武器，因为它拥有制造核武器的材料和知识技术。日本政客毫不迟疑地公开呼吁该国实现核的武器化。现实情况清楚表明，日本才是对东北亚和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第一，日本政府坚持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和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的原则，这一点仍然没有改变，而且，日本努力推动全面消除核武器，以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

第二，日本继续坚持完全以防御为导向的政策，因此，我们的自卫队开展的演习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或地区。此外，日本决定引进的弹道导弹防

卫系统纯属自卫性质，不威胁日本周边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下午1时05分散会。

第三，没有证据表明日本政府曾允许美国的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这是基于美国迄今所阐述的核政策，例如在1991年曾宣布，日本政府的判断是，目前美国没有把核武器引入日本，包括在日本港口停靠、登陆或过境日本领土的船只和（或）飞机。我要在这里重申，日本继续坚持无核三原则的政策。

第四，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日本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且履行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原子能机构已经证实日本在和平利用核能，在其每年的结论文件中确认，日本的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此外，除我们的法律义务外，遵照国际透明度措施，日本还根据铀管理指导原则定期报告我们持有的铀的数量，最近一次是在9月17日。

最后，关于重启六方会谈的问题，必须提醒国际社会的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2005年9月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继续发展其核导弹计划，包括铀浓缩方案的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务之急的是，该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切实行动，表明它真正致力于实现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以便能够恢复六方会谈。基于这种认识，日本、美国和大韩民国一直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此类具体行动。

Kang My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再次出言不逊。日本是东北亚的恶性肿瘤，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日本自卫队继续使用超出自卫范畴的尖端军事设备武装自己。日本正在复兴它长久以来的军事化美梦。它与亚洲邻国有领土争端。日本最好认清它目前的状况，约束自己的行为。